

常德地区志

民族志 宗教志

常德市民族宗教事务处 编印

PDG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庞道沐 熊奇生 刘佳时 雷恭政 何秋舫

主任委员：吴定宪

副主任委员：钦时中 王孝忠 蔡汝栋 肖宗荣 徐田葆
肖有志 邢 祁

委员：陈君文 刘 明 叶培明 余先好 宋玉棉
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陈金先 罗富国 杜振汉 欧运崇 朱梅清
黄协舫 傅元洪 龙泽巨

《常德地区志》编审人员

总 纂：钦时中

常务副总纂：邢 祁

《常德地区志·民族志》
《常德地区志·宗教志》

编纂成员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覃道述

副组长: 翦富贵

(二) 编写人员:

主 编: 覃道述

副主编: 叶荣开

总 纂: 满大启

编 辑: 满大启 马文彬

责任编辑: 蒋丽华 娄建英

(三) 审稿人:

覃道荣 马明泉 陈峻德 彭楚忠



**《常德地区志·民族志》和《常德地区志·宗教志》
评审会成员：**

前排左起依次为：常德市基督教牧师陈竣德、常德市伊斯兰教阿司马明泉、中共常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刘存根、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邢祁、中共常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朱立炎及副部长宋玉棉、常德市武陵区政协委员会民族工作组组长马文彬、常德市第五中学教师满大启；

后排左起依次为：常德市天主教神父彭楚忠、石门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办公室主任覃道荣、常德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干部翁富贵、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龙泽巨、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科长叶荣开及干部蒋丽华。

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常德地区志·民族志》和《常德地区志·宗教志》的编纂人员，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宗教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民族宗教政策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常德地区10个县(市)近一百多年来民族宗教事务的历史和现状。事项记述时限，上至1840年(鸦片战争)，下至1988年，少数事项上溯事物发端或下延至志书脱稿之日。

(二)本志书的资料来源：民族志的资料主要由石门县志办、慈利县志办、桃源县志办、常德市志办、常德县志办提供；宗教志的资料主要由常德市伊斯兰教会、常德市天主教会、基督教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

(三)本志初稿写成之后，由常德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和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常德市民族宗教界头面人士参加的志稿评审会，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修改建议。编写人员据此斟酌修改，然后由常德市民族宗教界主要负责人审定，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并报经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付印。

(四)本志由常德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主持编修，中共常德市委统战部给予了高度关心和大力支持；常德市伊斯兰教会、常德市天主教会、常德市基督教会积极参与；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编写业务上精心指导和帮助，促成此志编写成功，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5年10月

《常德地区志》总目

- | | |
|-------|-------|
| 大事记 | 地理志 |
| 人口志 | 经济综合志 |
| 农业志 | 水产志 |
| 水利志 | 林业志 |
| 农机志 | 农场志 |
| 乡镇企业志 | 冶金工业志 |
| 煤炭工业志 | 电力工业志 |
| 机电工业志 | 化学工业志 |
| 一轻工业志 | 二轻工业志 |
| 纺织工业志 | 烟草志 |
| 酒志 | 建材工业志 |
| 交通志 | 邮电志 |
| 建设志 | 环境保护志 |
| 商业志 | 供销合作志 |
| 粮油贸易志 | 对外贸易志 |
| 财政志 | 税务志 |
| 审计志 | 金融志 |
| 物价志 | 工商管理志 |
| 共产党志 | 政務志 |
| 党群团志 | 军事志 |
| 公安志 | 检察志 |
| 法院志 | 司法志 |
| 教育志 | 科技志 |
| 文化志 | 文物志 |
| 文学志 | 新闻志 |
| 广播电视志 | 体育志 |
| 卫生志 | 医药志 |
| 民政志 | 民族志 |
| 宗教志 | 民俗志 |
| 方言志 | 人物志 |

目 录

常德地区志·民族志目录

概述	(1)
附：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	(3)
第一章 土家族	(9)
第一节 来历	(9)
一、族称	(9)
二、族源	(10)
三、姓氏	(11)
附：石门县土家族各姓氏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13)
第二节 土司 土改归流	(14)
一、土司	(14)
附：添平所土司世系表	(22)
二、改土归流	(24)
第三节 经济生活	(25)
一、农业	(26)
二、赶仗	(27)
三、手工业	(28)
第四节 语言	(28)
一、语言	(29)
二、词汇	(29)
三、句子	(34)
附：词汇和句子	(35)
第五节 文化 教育	(37)
一、文化	(37)
二、教育	(40)
第六节 风俗习惯	(42)

目 录

一、生活习俗	(42)
二、婚姻习俗	(43)
三、节日习俗	(46)
第七节 信仰 禁忌	(47)
一、神灵崇拜	(47)
二、图腾崇拜	(49)
三、土王崇拜	(49)
四、祖先崇拜	(50)
五、禁忌	(50)
第八节 大事纪要	(52)
第二章 回族、维吾尔族	(57)
第一节 来源	(57)
一、回族来源	(57)
二、维吾尔族来源	(61)
附录一:	
(一) 翦八士前十代图纪	(63)
(二) 翦氏宗派歌	(63)
(三) 《翦氏族谱·源流歌》	(64)
(四) 《我的氏姓, 我的故乡》	(64)
附录二: 常德地区回族、维吾尔族分布统计表	
.....	(65)
第二节 语言文字 文化教育	(66)
一、语言文字	(66)
二、文化教育	(67)
第三节 风俗习惯	(70)
一、服饰	(70)
二、饮食	(71)
三、婚姻	(71)

目 录

四、取名	(71)
五、丧葬	(72)
第四节 信仰 禁忌	(72)
一、信仰	(72)
二、禁忌	(74)
第五节 经济状况	(74)
一、农业	(75)
二、工商业	(77)
三、乡镇企业	(79)
第六节 社团 区域自治	(80)
一、社团	(80)
二、区域自治	(82)
第七节 民族扶植	(83)
一、经济照顾	(83)
二、招生、招工、提干照顾	(85)
三、生活照顾	(86)
附录：常德地区民族乡基本情况表	(84)
第八节 民族团结	(87)
一、回汉通婚	(87)
二、尊重习俗	(87)
三、互助协作	(88)

概 述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常德也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全区32个（不含汉民族）少数民族中，居住比较集中而又能保持本民族习尚、民族心理和伦理道德观念的有土家族、回族和维吾尔族。土家族是常德地区的土著民族，集居在澧水中上游的石门、慈利等县，大约两千年前，其先民就在原始丛林中从事山伐种植，繁衍生息，迄今其族在本区境内总人口为35万（慈利县另有统计表）余人，回族和维吾尔族主要集居于沅水下游的常德、桃源及汉寿三县和澧水下游的澧县，其祖先主要由军旅奉调而进入常德。明洪武五（1772）年，维吾尔族将领哈八士、回族将领马德成奉令各率其本民族籍官兵进入常德戍守，嗣后乃落籍常德及其附近各县。此后，历代又复有人迁来，通过长期蕃衍，迄今总人数是：回族有近四万人；维吾尔族有六千人。他们都是朴实、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既继承本民族古老的传统习惯，也创造出现代的物质与精神文明，为常德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尤其近百年来，他们与汉族劳动人民一道，除致力于反抗历代封建统治外，还为维护国家独立自主、抗击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付出过血的代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历代统治者奉行其“大汉族主义”民族政策，极端歧视少数民族，不给以应有的社会地位，长期以来，在志史领域无一席之地，或语焉不详。对少数民族不承认其“族称”，蔑称土家族为“土蛮”、“矮才蛮”；蔑称回、维族为“回仔”、“教门佬”。民国时期，虽曾一度标榜“五族共和”（即汉满蒙回藏，只承认四个少数民族），明令取消其侮

辱性语言，但歧视政策已流传深远，一些人有意无意，在心理上仍无视少数民族的存在。此次修志，将一反过去流弊，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偏不颇，补旧志之遗，正旧志之误，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订和实行了新的民族政策，消除民族隔阂，打破民族歧视的传统观念，各兄弟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从此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并在政治上照顾，经济上扶持。回、维群众集居区先后成立了自治区、乡村，对土家族人口多的石门、慈利县进行特别提携和照顾，湖南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10月14日下达了关于石门县民族成份遗留问题的批复，从而使该县土家族人的民族成份合法。这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中，各族人民亲如兄弟，情同手足，团结友好，互相爱护，共同为祖国的繁荣昌盛作出巨大贡献，是本区各民族的共同心愿。我们必须努力珍惜和维护它。

本志分土家族和回、维族两大部分进行辑录。

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一) (1991年3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县市	常德地区										总计
	武陵区	鼎城区	津市市	安乡县	汉寿县	澧县	临澧县	桃源县	石门县	慈利县	
合计	286772984776	240658541847	776896857970	417701947285	606342						5738125
汉族	256758950399	237991541087	761652854657	418588937673	380899						5339704
蒙古族	6	3	14	28	/	7	1	1	19		79
回族	5387	13289	781	348	13497	2759	19	1011	147		37228
藏族		1	/	8	/	/	/	1	/		10
维吾尔族	284	446	15	3	186	5	4	482	12		5437
苗族	258	378	755	35	290	36	48	171	116		2087
彝族	/	4	/	/	9	/	4	3	1		21
壮族	55	32	21	5	67	26	13	31	39		289
布依族	3	1	1	/	1	7	1	/	9		23

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二) (1991年3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县市	武陵区	鼎城区	津市市	安乡县	汉寿县	澧县	临澧县	桃源县	石门县	慈利县	总计
朝群族	8	8	/	/	/	2	/	/	1		19
满族	85	28	36	6	13	4	13	11	12		208
侗族	95	46	231	7	51	8	/	34	5		477
瑶族	26	9	22	/	3	3	/	2	3		68
白族	128	33	109	72	60	12	12	25	147		598
土家族	1256	986	1086	244	1022	440	1016	828	344622		351500
哈尼族	/	/	/	/	/	1	/	/	/		1
傣族	/	/	/	2	/	/	/	/	2		4
瓦族	/	/	/	/	/	/	/	/	283		283
黎族	/	1	/	1	37	/	/	4	/		43

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三) (1991年3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县市 人口 民族	常德地区										总 计
	武陵区	鼎城区	津市市	安乡县	汉寿县	澧县	桃源县	石门县	慈利县	总 计	
畲族	/	/	/	/	/	/	/	1	/	3	4
高山族	/	4	/	/	/	/	/	/	/	/	4
水族	1	12	/	/	/	/	/	/	/	/	13
景颇族	/	/	/	/	/	2	/	/	/	/	2
土 族	2	1	/	/	/	/	/	/	/	3	6
佤族	/	/	1	/	/	/	/	/	/	/	1
锡伯族	1	/	/	/	7	/	/	/	/	/	8
普米族	2	/	/	/	/	/	/	/	/	/	2
俄罗斯族	1	/	/	/	/	/	/	/	/	/	1
鄂伦春族	/	1	/	/	/	/	/	/	/	/	1

常德地区各民族统计表(二)

慈利县(根据《慈利县志》1990年版)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族 别	人 数
白 族	1600余人
回 族	31
苗 族	21
维 吾 尔 族	1
满 族	3
瑶 族	1
蒙 古 族	2
布 依 族	5
壮 族	5
侗 族	1
土 族	1
合 计	1671(余人)

1985年慈利县民份调查办公室资料

土家族：31万余人占总人口50%(汉族无数字)

1987年：全县人口：646600人

